



BUREAU
VERITAS

报告编号: BV250425385937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3841



201819121418

第1页 共7页

检 测 报 告



扫一扫 可查询

产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四方鼎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Guangzhou BV Technology TestingCo., Ltd

检测检验专用章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183号东北侧首层/the first floor on the northeast side of No.183 Shinan Road, Shipai village, Dongyong Town, Nansha District, Guangzhou. 网站: www.bvcjgz.com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BUREAU
VERITAS

报告编号: BV250425385937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3841

MA
201819121418

第 2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客户及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四方鼎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刘宋镇刘宋村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商标	/		
	样品数量	现场取样	颜色	/		
	规格型号	/	产品等级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状态	完好、无异常			
检验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完成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依据标准	详见正文					
检测项目	见后续					
检验结论	经检验, 该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检验合格。 (以下空白)					
补充说明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批准人:

审核人:

编制人:



BUREAU
VERITAS

报告编号: BV250425385937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3841



201819121418

第3页共7页

1. 检测信息

客户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四方鼎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刘宋镇刘宋村		
	联系人	徐来凤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四方鼎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刘宋镇刘宋村		
	联系人	徐来凤	联系电话	/

样品基本情况

样品类别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人员	采样时间	收样人员	收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描述
			天数	次/天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2	4	罗金平、周鹏发	2025.03.26	李诚	2025.03.27	2025.03.28-2025.04.01	/
废气	废气(无组织)	厂界(G1-G4)	2	3	罗金平、周鹏发	2025.03.26	李诚	2025.03.27	2025.03.28-2025.04.01	/
噪声	昼夜噪声	厂界四周	2	2	罗金平、周鹏发	2025.03.26	李诚	2025.03.27	2025.03.28-2025.04.01	/



BUREAU
VERITAS

报告编号: BV250425385937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3841

MA
201819121418

第4页共7页

2. 生产工单编号、检测类别、项目、方法、设备

3.

表2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生产工单编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和分析设备/仪器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镀法 GB/T 6920-1986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手持式气象仪 NK550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2. 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2. 0 智能大气采样器 ADS. 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2. 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 800S 十万分位天平 MS105DU 万分位天平 ME 20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 9203A 红外测油仪 OIL 480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 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PC 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 18L(非医疗) 自动烟少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6个烟气检测器)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红外测油仪 OIL 48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 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 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 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 001mg/m³
噪声	昼夜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BUREAU
VERITAS

报告编号: BV250425385937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3841



201819121418

第 5 页 共 7 页

3. 检测结果

表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生活废水排口							
	2025年03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96	7.75	7.72	7.67	...	无量纲		
悬浮物	41	44	45	45	4	mg/L		
动植物油类	2.75	3.52	3.88	2.11	0.06	mg/L		
氨氮	24.8	27.2	27.0	25.0	0.025	mg/L		
总磷	1.96	1.93	2.06	2.04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90	86	85	88	4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生活废水排口							
	2025年03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82	7.76	7.86	7.74	...	无量纲		
悬浮物	44	43	45	47	4	mg/L		
动植物油类	2.64	3.13	4.46	2.76	0.06	mg/L		
氨氮	25.7	26.6	25.5	26.4	0.025	mg/L		
总磷	1.91	1.92	1.89	1.97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93	90	91	96	4	mg/L		



BUREAU
VERITAS

报告编号: BV250425385937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3841



201819121418

第6页共7页

表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颗粒物	2025年03月26日	第一次	0.121	0.156	0.138	0.156	0.001 mg/m ³
		第二次	0.104	0.156	0.174	0.156	
		第三次	0.122	0.139	0.139	0.157	
	2025年03月27日	第一次	0.119	0.153	0.136	0.170	
		第二次	0.102	0.188	0.153	0.153	
		第三次	0.119	0.136	0.153	0.13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年03月27日)			检出限	单位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1	1.4	1.8	1.0	mg/m ³		
	排放速率	3.76×10^{-3}	4.38×10^3	5.64×10^3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3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7	16	16	3	mg/m ³		
	排放速率	5.82×10^2	5.01×10^2	5.01×10^2	---	kg/h		
烟气黑度		<1	<1	<1	...	级		

*****报告结束*****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183号东北侧首层/the first floor on the northeast side of No. 183 Shinan Road, Shipai village, Dongyong Town, Nansha District, Guangzhou. 网站: www.bvcjgz.com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BUREAU
VERITAS

报告编号: BV250425385937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3841



201819121418

第 7 页 共 7 页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对于送检样品, 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